

富滇银行“富聚财富”固收增强定期开放式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NX2301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两个部分，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进行咨询。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富滇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富滇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富滇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送购买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投资者签署本说明书即知晓并授权富滇银行报送。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富滇银行所有。

产品说明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聚财富”固收增强定期开放式理财计划（产品编号：NX23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91723000044（该编码可用于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产品管理人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可通过管理人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销售对象	面向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R3）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认购期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产品总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产品最终规模以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管理人有权在每个开放期调整产品规模上限。若认购/申购金额超出规模上限,则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p>本理财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按约定的投资范围,根据拟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算,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20%-6.20%(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本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50%,利率债0%-50%,信用债50%-100%,含权益类资产的公募基金0-20%,债券型基金0%-80%,杠杆率100%-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可参考中债(0-1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收益等,含信用债、利率债等债券类资产,可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年化收益率(万得代码:CBA03423)”,含权益类资产可参考中证500指数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p> <p>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将根据产品到期时的净值决定。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产品认购期	2023年5月31日9:00--2023年6月6日17:00
产品成立日	2023年6月7日
产品成立条件	管理人有权提前/延后结束募集并宣布本理财计划成立,管理人将于本理财计划成立之后5日内发布成立公告。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成立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投资者。
产品到期日	本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但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实际到期日以公告为准。

产品封闭期	认购期结束产品成立后，本理财计划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8日，封闭期内本理财计划不开放申购、赎回，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运作情况提前结束封闭期并发布公告。
最短持有期	投资者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均需持有至少 369个自然日 后，方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期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正常情况下 每周四 为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周四 9:00至17:00 的交易申请将在 每周五 （开放确认日）统一进行确认。首次开放期为2023年6月29日，首个开放确认日为2023年6月30日。开放期内如遇非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产品开放期，并于暂停或调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开放确认日	开放确认日指本理财计划每个产品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管理人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认购、申购/赎回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提出认购申请； 2. 在产品每个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将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确认日，以该开放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进行确认； 3. 认购期/开放期内提交的交易申请，在产品成立日/开放确认日前一日下午17:00之前可以撤单； 4.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份）； 5.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6.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7. 投资者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均需持有满足最短持有期（369个自然日）后，方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8.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理财计划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9. 其他详见“三、产品认/申购、赎回”。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暂不设置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及最低持有份额。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限制，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投资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本理财计划暂不设置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限制，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赎回资金到账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开放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巨额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单个产品开放期中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赎回申请。详见“三、产品认/申购、赎回”。
产品托管人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合作机构	投资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管理费，费率0.7%/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 投资顾问费，费率0.1%/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3. 托管费，费率0.08%/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p>4. 运营服务费，费率 0.06%/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5. 本理财计划暂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p> <p>6. 管理人保留变更理财计划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费用事项发生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详见“五、本金及理财收益说明”。</p>
浮动业绩报酬	<p>产品赎回确认后扣除上述相关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则超出部分富滇银行与投资者按 5:5 的分成比例收取浮动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调整浮动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及收取方式，并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p>
单位净值	<p>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总份额。</p> <p>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价值总和，负债总额指以理财产品名义借入的资金以及产品应付费（包括上述除浮动业绩报酬以外的产品费用、应缴税款等）。单位净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份。</p>
提前终止	<p>1.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详见“七、提前终止”。</p> <p>2. 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p>
清算期	<p>赎回日/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p>
税费规定	<p>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理财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由本理财计划承担，由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前述税费的计算、提取和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p>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

1. 货币市场类资产：存款、存单、存放、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上述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
4.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以及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REITS 等权益类资产；

5.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投资比例：

资产类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以及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类资产	0%-20%

(三)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产品认/申购、赎回

(一) 理财计划认购

1. 本理财计划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认购申请，投资者首次认购需符合最低认购起点金额要求，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投资者认购份额。

2. 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

3. 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笔申请成功交易的确认，仅代表管理人收到投资者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为投资者成功确认认购份额，视为投资者的申请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4. 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期内，本理财计划按金额进行申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份），认购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示例：**下述数据均为测算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200,000.00 元认购本理财计划，该投资者认购份额为 200,000.00 元/1（元/份）=200,000.00 份。

(二) 理财计划申购及赎回

1. 本理财计划在每个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首次申购需符合

最低申购起点金额要求，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

投资者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均需持有满足最短持有期（369个自然日）后，方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2. 本理财计划每个开放期内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按照“未知价”原则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确认日，以该开放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确认。

3. 单一投资者累计认/申购本理财计划达到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该上限的认/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认/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上限。

4. 单一投资者累计赎回本理财计划达到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该上限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上限。

5. 管理人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笔申请成功交易的确认，仅代表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开放确认日后及时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及份额。

6. 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资金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且利息所得不计入申购金额。

7. 申购份额的计算：开放期内，本理财计划按金额进行申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示例：下述数据均为测算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某投资者在开放期投资 20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计划，开放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 1.0500，则该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200,000.00/1.0500=190,476.19$ 份。

8. 赎回金额的计算：开放期内，本理财计划按份额赎回，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确认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照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示例：下述数据均为测算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一：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假设产品赎回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客户实际持有期 372 天，业绩基准上限为 6.2%，此时投资收益为： $(1.08-1.00)/1.00 \times 365/372=7.85\%$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6.2%，则超额部分收取浮动业绩报酬，富滇银行与客户按 5:5 的比例对浮动业绩报酬进行分成，则富滇银行收取的浮动业绩报酬为： $100,000.00 \times [1.08-1.00 \times (1+6.20\% \times 372/365)] \times 50\%=840.55$ 元，扣除富滇银行浮动业绩报酬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8-1.00) - 840.55 = 7,159.45$ 元，折算年化收益率为： $7,159.45/100,000.00 \times 365/372=7.02\%$ ，达到

并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情景二：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假设产品赎回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6，客户实际持有期 372 天，业绩基准上限为 6.2%，产品赎回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6，此时投资收益为： $(1.06-1.00)/1.00 \times 365/372=5.89\%$ ，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6.2%，则富滇银行不收取浮动业绩报酬，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6-1.00)=6,000.00$ 元，折算年化收益率为： $6,000/100,000.00 \times 365/372=5.89\%$ 。

情景三：投资发生亏损

产品赎回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0.98，则富滇银行不收取浮动业绩报酬，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1.00)=-2,000.00$ 元，投资亏损。

（三）巨额赎回及处理

1. 巨额赎回认定

单个产品开放期中，本理财计划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处理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期（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管理人最迟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披露的下一开放期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四）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或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并于发生下列情形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

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或经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兑付或分次兑付。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5)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本理财计划的流动性管理。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

(7) 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限制等情况。

(8)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方案兑付投资者。

四、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的估值日为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和原则

本理财计划根据理财资金最终投向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净值生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三) 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类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市值法进行估值，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或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无公开交易价格或第三方估值的其他债权类资产，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其披露的基金或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以上事项及未尽事项，监管机构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第三方受托管理机构（如有）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理财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托管人、第三方受托管理机构（如有）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六）暂停估值

当本理财计划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第三方受托管理机构（如有）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或其他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本金及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富滇银行发行本期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最终收益以投资者赎回或产

品终止时管理人根据产品实际净值所计算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理财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本理财计划可能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二是本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拟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算，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20%-6.20%(年化)。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决定，以富滇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富滇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调整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计划时，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理财计划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赎回产品单位净值-认/申购产品单位净值)。
投资者理财收益按照截位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示例：

以某投资者于产品认购期认购本理财计划 10 万元为例，认购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份，折算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份。若投资者在持有产品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后，于某个产品开放期申请全额赎回产品份额，至本开放期末日客户实际投资天数为 292 天。

情景一：投资获得收益

开放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此时投资者理财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 - 1.00) = 3,000$ 元，持有期间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3 - 1.00) / 1.00 \times 365 / 292 = 3.75\%$ 。

情景二：投资发生亏损

开放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8，此时投资者理财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 - 1.00) = -2,000.00$ 元，投资亏损。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理财资金支付

1.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赎回所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管理人将于开放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赎回款项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发生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管理人将按公告方案兑付投资者。

2. 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管理人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产品费用

（一）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 0.7%/年。即每日固定管理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times 0.5%/36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 0.1%/年。即每日投资顾问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times 0.1%/36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 0.08%/年。即每日托管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times 0.08%/36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方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 0.06%/年。即每日运营服务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times 0.06%/36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其他费用

包括资产划拨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资产转让费用、相关税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在本理财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上述各项费用每日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从本理财计划财产中进行扣除。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需要，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理财计划。

七、提前终止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如遇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理财计划的资产安全。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三)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四)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五)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等影响本理财计划继续正常运作。

(六)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理财计划被动提前终止。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管理人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投资者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置资产的情况来计算。管理人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八、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公告、净值公告、终止公告、定期报告以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各类公告事项等信息。**以上相关信息披露，视为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管理人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二)本理财计划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理财计划信息。

(三)管理人在每个产品开放期结束后2日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公布本理财计划在本产品开放期末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发生管理人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五)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变更事项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管理人



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六）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

风险揭示书

郑重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及相关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详细了解本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等具体情况。
- 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水平并审慎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

本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富滇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为中等风险级，适合机构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购买。本风险评级为富滇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富滇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根据本产品的风险评级，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具体投资风险如下：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本理财计划投资标的实现的收入不足以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难以实现理财目标，从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将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并且投资者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均需持有满足最短持有期后，方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同时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

机会，从而需要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六、市场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七、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违约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操作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涉及受托机构、托管银行，由于参与机构和中间环节增加以及受经验、技术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资金的管理，进而影响理财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九、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富滇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富滇银行官方网站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或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富滇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富滇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富滇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富滇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的，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本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富滇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十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本理财计划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财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投资者声明：

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属于_____型（由投资者填写），该项评估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本人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本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富滇银行“富聚财富”固收增强定期开放式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产品编号：NX2301）及《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所有条款和内容，并特别关注了风险揭示书



部分，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上述横线标注文字）： _____

购买金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资者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经办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网点留存，一份投资者留存）